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

豪洛捷 Aixplorer 彩超设备维修和保养服

务合同

合同编号: SYHHLGWB20243119QT

确认书: [2024]6421 号

甲 方: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

地 址: 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 3 号

法人代表: 蔡秀军

邮 编: 310020

电 话: / 传 真: /

乙 方: 杭州中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 址: 杭州市拱墅区成功时大大厦 1 幢 601 室

法人代表: 陈莉

邮 编: 310015

电 话: 13588720131 传 真: 0571-85165182

税务登记号: 9133010532829871XG

开 户 行: 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莫干山路支行 账 号: 1202026109900075322

签约地点: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

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合同正文

经单一来源采购，确定乙方为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采购项目(项目编号为 ZJ-2430523-03)中标项 1：豪洛捷 Aixplorer 彩超保修服务的成交供应商。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款。内容如下：

第一条：总则

1.1 目的：为保证甲方豪洛捷 Aixplorer 彩超设备正常进行，明确甲乙双方责任，签订本合同。

1.2 合同适用范围：豪洛捷 Aixplorer 彩超的维修和保养服务。

第二条：维修和保养服务内容

2.1 保修合同期限

本合同自 2024 年 04 月 16 日起生效，至 2026 年 04 月 15 日止。

2.2 保修合同内容

2.2.1 本合同约定的保修类型为：

全保服务；人工服务；特定配件保用；其它：

2.2.2 双方约定，乙方依据以下标准向甲方提供以下项目的维修保养服务：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使用科室	开机率%	安全质量检查	IPM 1st	IPM 2nd	IPM 3rd	IPM 4th
1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Aixplorer	M18820700 序列号： SZ20HA35	庆春院区 超声科	≥95%	有	√	√	/	/
2	彩色多普勒超声诊断仪	Aixplorer	XM18093700 序列号： AH15GU87	钱塘院区 超声科	≥95%	有	√	√	/	/

注：开机率计算方式为：

A类（按自然日计算）：开机率= $\{1-\text{停机小时数(累计)} \div 365 \div (\text{□}8 \text{小时或} \text{☑}24 \text{小时})\} * 100\%$

B类（按工作日计算）：开机率= $\{1-\text{停机小时数(累计)} \div \text{实际工作日} \div (\text{□}8 \text{小时或} \text{□}24 \text{小时})\} * 100\%$

以上维修项目，安全质量检查、质控检查和预防性维护计划(IPM)内容等详见附件1。

2.2.3 乙方承诺提供的质控检查和预防性维护备件清单（具体内容见附件/）

2.2.4 乙方列入不在保修范围内的备件清单（无）

2.3 服务时间安排：

周一至周日，7天24小时包括法定节假日。

周一至周五，5天____小时（含/不含）法定节假日。

其他

2.4 服务报告：对甲方设备的维修和保养效果，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如下的报告：

2.4.1 工作季报：每季度提交一次维修工作报告，总结每月服务执行的情况，说明实际的工作成果和发现的问题，并向甲方提供改进的建议和后续服务的计划。

2.4.2 故障报告：乙方应在维修记录中对甲方设备的故障进行详细描述。

2.4.3 故障发生、排除通报：对于具有典型性的故障或重大的故

障，乙方应依照双方确定的通报流程及时进行通报。

2.4.4 故障统计分析报告：乙方应对典型故障和重大故障进行分析和总结，单独提交报告或作为工作报告的一部分提交甲方人员，以利甲方加以改进并及时杜绝类似隐患。

2.5 合同期内甲方无故未经乙方同意，交由其他第三方人员对设备进行维修和服务造成的故障，乙方不承担由此造成的维修费用。

第三条：服务费用

3.1 合同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肆拾万元整；小写：(¥400000.00)。

3.2 支付方式：乙方按约服务的，由乙方提供发票，甲方按以下方式付款。

第一期：乙方按约服务并提供详细维保记录和临工科工程师提供的履约评估合格证明资料，在2024年07月16日后30日内付清人民币贰拾万元整 (¥200000.00)。

第二期：乙方按约服务并提供上一年度详细维保记录和临工科工程师提供的履约验收合格证明资料后，在2025年07月16日后30日内付清人民币壹拾肆万元整 (¥140000.00)。

第三期：乙方按约服务并提供当年详细维保记录和临工科工程师提供的履约验收合格证明资料后，在2026年04月16日后30日内付清人民币陆万元整 (¥60000.00)。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1 甲方发现设备有异常情况出现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并详细说明故障现象,以便于乙方根据故障现象进行相应准备。

4.1.2 甲方应按照设备标准操作流程进行操作,提供设备正常运行及必需的各项条件与工作环境,如电源,机房的温度及湿度,清洁等应符合要求。并对设备进行必要的日常维护。

4.1.3 乙方在对设备进行维护和保养过程中,甲方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协调帮助。维修完毕后,甲方及时派人进行验收,并在维修工单上签字确认,交甲方签收单一份。

4.1.4 甲方对乙方的维修过程、维修质量及维修结果可以提出要求。

4.1.5 对于合同中已经约定的质控检查和预防性维护(IPM)项目,甲方应按照计划时间提前3天通知乙方做好准备工作。

4.1.6 应根据合同条款及时支付乙方相应的维修和保养费用。

4.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2.1 为甲方合同中约定的设备正常运转提供技术支持和维护保障,确保其正常运行。

4.2.2 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间到甲方现场进行设备的质控检查和预防性维护(IPM)。

4.2.3 对于合同中已经约定的质控检查和预防性维护(IPM)项目,乙方应按照计划时间提前3天通知甲方做好准备工作。

4.2.4 在维修和保养完成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维修和保养记录和相关设备维修资料,并需乙方签字确认。

4.2.5 乙方维修和保养期间，必须遵守相关规章制度和安全、环保等各项规定。

4.2.6 乙方提供 24 小时报修电话：400-640-0116。甲方设备在日常使用过程中出现故障，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包括电话、传真、邮件或正式文件函等通知）后及时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如设备故障严重，无法即时修复，乙方有义务提供解决方案，并保证在2个工作日内使设备恢复正常运行。

4.2.7 如果设备需更换配件，乙方提供的配件须经甲方认可后，方能用于维护和检修，所更换的零部件或配件保修3个月。

4.2.8 乙方为甲方维修和保养时，所提供的配件价格需提供厂家的正式报价清单和查询途径。

4.2.9 乙方为甲方服务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事故，其责任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服务质量管理

乙方应设立服务投诉电话接受甲方用户对维修服务的投诉，并对投诉进行调查、处理和反馈。一旦发生投诉，乙方应立即响应，采取补救措施。投诉处理电话：400-640-0116。

5.1 考核周期服务有效期内，甲乙双方按以下时间进行服务质量考核：月季年

考核事项按照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考核。乙方违约或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六条：变更

6.1 本合同生效后，如需对本合同条款做增加、删除、修改等变更，须以补充协议书方式进行。该补充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6.2 合同的变更、解除不影响受害一方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第七条：争议

7.1 当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协商解决。

7.2 如无法协商解决，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3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八条：其他

8.1 本合同须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8.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包括地震、水灾、台风等重大自然灾害，战争、重大国家政策变动等因素，以及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等因素。

9.2 任何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影响而无法正常履行本合同相关条款的，可免于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十条：赔偿

10.1 一方因过错给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对该经济损失承

担赔偿责任，一般不超过合同规定的付款金额。但对于人身伤害或有形资产的损坏所造成的损失，此规定限额不适用，需视实际损失情况而定。

10.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乙方可以书面催告甲方在合理期限内支付。如逾期未付，乙方保留向甲方要求每日按当期应付合同价款金额 0.05% 的比率支付违约金的权利，或双方协商解决。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10.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维修及保养服务，乙方应每日按当期应付合同价款金额 0.05% 的比率支付违约金的权利，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累计超过三日或三次的（含本数），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4 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开机率未达到合同要求，每降低 1%，保修期顺延 30 天。若开机率低于 80%，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终止

11.1 合同有效期限届满，该合同自动终止。

11.2 乙方歇业、被吊销营业执照或被人民法院裁定宣告进入破产还债程序的，可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但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

11.3 任何一方违约，在收到另一方书面的通知 30 天之内未采取有效改正措施的，守约方可以终止合同。

11.4 本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不影响守约一方根据本合同之约定要求另一方给予损害赔偿、支付应付款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

的权利。

第十二条：附则

12.1 乙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对甲方人员进行商业贿赂。

12.2 本合同生效后，在合同有效期内，除非双方授权代表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内容或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机构或个人。

12.3 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12.3.1 甲方支付货款的前提是乙方没有违约。

第十三条：本合同下列用语的含义

13.1 全保服务：包括整机的维修、保养及所涉及的零部件、人工服务。

13.2 人工服务：包括维修、保养所涉及的人工服务，不含零部件。

13.3 特定配件保用：包括特定配件的更换、维修、保养及人工服务。

13.4 日常维护：包括设备的运行状态（如自检、报警等）、机房的温度、湿度、电源的工作状态等的观察，设备表面及机房、控制室的清洁卫生等。

13.5 质控检查和预防性维护（IPM）：包括按照计划周期性地对医疗设备进行机器性能的检测评估、系统检查、保养、维护工作，以减少或避免偶然故障的发生，以及采取智能监测、远程显示和预警系统对医疗设备运行状况的实时、自动监控，准确预报潜在的错误和功

能缺失，确保设备性能稳定可靠和安全有效。

甲方：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邵逸夫医院

(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单位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

春东路3号

电 话： /

签字日期：2024年04月16日

乙方：杭州中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陈莉

单位地址：杭州市拱墅区成功时大大

厦1幢601室

电 话：1358872013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莫干

山路支行

账 号：1202026109900075322

签字日期：2024年04月16日

附件 1:安全质量检查、质控检查和预防性维护保养计划(IPM)

一、定期保养:我方每年提供 2 次定期维护,我方工程师向院方提供一份计划性的定期维护报告。我方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 10 天通知院方保养时间。如院方确有合理原因导致不能执行保养,我方可在预期保养时间之前 10 天通知院方并与院方另行约定保养时间。计划性定期的维护服务检测包括机器清洗、性能测试与校准、必要的机械或电气的检查,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和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他维护。此项定期维护服务间隔进行。

二、我方为院方提供在线支持(365 天正常工作)、现场检修及零备件更换。

(1) 在线支持,协助院方的工程师分析和维修有关设备。电话支援在院方拨打维修热线后提供:4007005652 维修热线,我方资深工程师在线技术支持、答疑,即时诊断机器故障,制定维修方案。

(2) 现场检修,我方在接到院方报修电话后派遣工程师前往维修有关设备。我方应在收到院方报修电话后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原厂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或原厂培训的特约维修队伍将提供快速优质的现场服务。

(3) 零备件更换:在合同有效期内,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机器进行约定维修所发生的费用(更换零部件费,我方人工费和出差费等),由我方承担。

设备清单

科室	序列号	设备型号	固定资产编号	探头型号
超声科(庆春)	SZ20HA35	Aixplorer	M18820700	SE12-3
				SL15-4
				XC6-1
				SLV16-5
超声科(钱塘)	AH15GU87	Aixplorer	XM18093700	SE12-3
				SL15-4
				XC6-1
主机全保(整机含探头保修)(其中便携超声诊断仪保修含电池),提供原厂同型号配件,提供原厂全新探头,探头只换不修,探头更换不限次数。				